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温技评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

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：

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发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经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，经审核评估，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。

试点有效期限：2021年11月12日-2021年12月31日

认定对象范围：社会人员

附件：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12日



附件

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机构名称	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		
机构简称		备案号	S000033300022
机构类型	社会培训评价组织		
联系人	林雪影	联系电话	13957752799
邮箱	597888500@qq. com	网址	
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湾底路 26 号		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			
职业名称	职业编号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制鞋工	6-05-04-01	皮鞋制作工	5、4、3
鞋类设计师	4-08-08-17		3、2